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雅玲

電話：04-7531424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515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_11205153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為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並申請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其他工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2月20日部法一字第11256392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2/22



1120005183

有附件